

ETC系统使用规定实施细则

(目的)

第1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ETC系统使用规定(下称“规定”)第12条,对有关ETC系统使用的必要事项做出规定。

(使用方法)

第2条 在由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本州四国连络高速道路株式会社或公社等管理的收费道路,在入口收费站(是指位于使用道路或道路区间的起点,发放通行卡的收费站。下同。)将ETC卡插入车载器中在ETC车道上通行后,在出口收费站(是指位于使用道路或道路区间的终点,收取通行费的收费站。下同。)或检票收费站(查验通行卡的收费站。下同。)将ETC卡插入车载器在ETC车道上通行时,请使用与入口收费站相同的车载器及ETC卡。

2 略

(通行方法)

第3条 在由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管理的收费道路,需要使用证明时,请在一般车道(是指ETC车道及需要临时停车的ETC车道以外的车道。下同。)或混合车道(是指标有“ETC/一般”的车道。下同。)上通行,并在收取通行费的收费站临时停车,将ETC卡交给工作人员并领取使用证明。但智能IC处不发行使用证明。

2 在由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管理的收费道路,希望享受ETC系统残疾人优惠措施时,请办理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另行规定的手续(在本款中下称“手续”)。此外,遇到未办理手续、无法使用ETC车道及需要临时停车的ETC车道等情况,希望由工作人员处理来享受残疾人优惠措施时,请在一般车道或混合车道上通行,在收取通行费的收费站临时停车并向工作人员出示残疾人手册或疗育手册,然后提交ETC卡。但在智能IC处,无论升降杆升起或落下,都请在升降杆跟前停车并向工作人员提出。

3 在由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本州四国连络高速道路株式会社或公社等管理的收费道路,在入口收费站将ETC卡插入车载器中在ETC车道上通行后,在出口收费站及检票收费站不能使用ETC车道时,请临时停车并将ETC卡交给工作人员。但出口收费站采用智能IC时,请服从引导牌、工作人员指示或其他引导。

4 在由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本州四国连络高速道路株式会社或公社等管理的收费道路,在入口收费站领取通行卡后,请在一般车道或混合车道上通行,在出口收费站及检票收费站临时停车并将ETC卡与通行卡交给工作人员。但出口收费站采用智能IC时,不能使用该收费站。

5 略

6 在由高速汽车国道及本州四国连络高速道路株式会社管理的收费道路,因禁止通行而中途驶出的汽车希望享受由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及本州四国连络高速道路株式会社实施的费用调整时,再驶入后通行应使用与因禁止通行而中途驶出前相同的车载器及ETC卡。

(慢行方法)

第4条 按规定第8条第1款第二项及第六项以及第2款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慢行时,当遇到ETC车道内有前车停车、升降杆升起或落下及其他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时,请以可保证安全停车的速度通行以免撞到前车或升降杆及其他设备。

(其他事项)

第5条 略

附 则

1 本实施细则从2014年3月20日起施行。但对目前尚未使用ETC系统收费的道路或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从开始使用ETC系统收费之日起施行。

2 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ETC系统使用规定实施细则2013年3月21日版作废。(以下略)